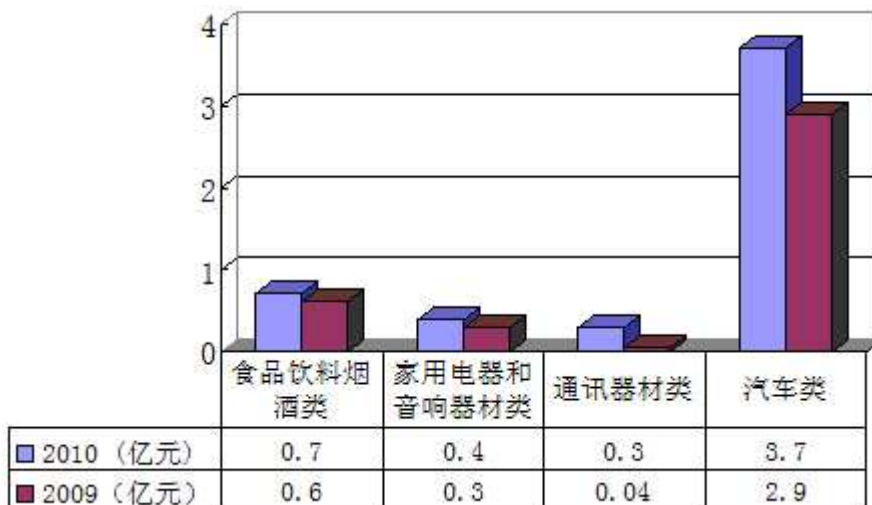


密云县：四类商品带动密云县消费品市场实现增长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6-18

1-5月，密云县消费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，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4.5亿元，同比增长8.8%，从销售的商品类别看，主要是食品饮料烟酒类、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、通讯器材类和汽车四类商品的拉动。1-5月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四类商品累计实现零售额5.1亿元，同比增长34.2%，对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的贡献率为65%（见下图）。



1、食品饮料烟酒类生活必需品同比增长两成多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的饮食结构逐渐趋于优化，从过去的吃饱到现在的吃好，饮食更注重营养搭配。1-5月，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中，粮油、食品、饮料、烟酒类商品实现零售额0.7亿元，同比增长16.7%。其中，肉禽蛋类、水产品类同比分别增长8.2%和91.6%。

2、汽车、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、通讯器材类耐用品快速增长

受国家“保增长，促消费”利好政策的影响，去年以来密云县汽车和家电市场保持了较好销售态势。1-5月，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中，零售汽车4783辆，同比增加475辆，实现汽车零售额3.7亿元，同比增长29.2%，对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贡献率为40%，贡献最大；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实现零售额0.4亿元，同比增长33.3%，从销售量看，彩电、摄像机、空调、组合音响分别销售3499台、52台、7608台和573台，同比分别增长17.2%、2%、83.2%和45.1%；通讯器材类实现零售额0.3亿元，同比增长6.3倍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企业今年扩大零售业务范围，增加了零售网点。

